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5991

公告週知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檔案	年度	分類	類別	案號	日期
102	620303	3-1	1		
公文本文	3	0	9P		
日期	102.1.16	第	102年1月24日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
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業於101年5月28日舉辦「100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
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針對畢業生學位論文疑涉
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在案，合先
敘明。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
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
，享有自治權；復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及其施行細則第
5條之1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
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
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學
校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
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綜
上，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
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
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組

騎
00061

教務處
102.1.17
收文章



13

三、查目前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猖獗，本部亦常接獲相關檢舉信函，為避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學生素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切勿找人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以身試法替人代寫論文或報告，並提醒轉達上開學位授予法所訂抄襲或舞弊行為，經查屬實將撤銷學位之相關規定；針對此類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學校均應訂定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防範。

(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除應積極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外，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102/01/16

09:37:59

擬：

一、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
本校已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二、檢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請參閱第15條，如附件一。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等舞弊處理原則」，如附件二。
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處理要點」，
如附件三，以上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

三、文轉發各系所公告週知，附件可於教務處網頁查詢。

四、博 校後存查。

組員王 純

註冊組
組長 蔡璦琪

秘書高瑞生

博 蔡璦琪 0121

教授兼劉孟奇(甲)
教務長 0121

裝

訂

線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86.04.29 經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 86044078 號函核定
 87.12.23 經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44806 號函核備
 91.09.16 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38869 號函核備
 91.11.25 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80397 號函核備
 94.01.17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4855 號函核備
 99.01.04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505 號函核備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8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28676 號函備查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101.2.1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12929 號函備查
 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101.6.26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17486 號函備查第四條。
 101.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
 101.8.1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42403 號函備查第十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辦理者，系所（組、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由系所（組、學位學程）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

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至四月卅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 六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七 條 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始得將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研究生學位考試後，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前繳交畢業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前述手續且修業年限屆滿者，依規定退學。

第 八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1 第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教務處應於受理後3個工作天內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將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三、審理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同時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則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四）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五）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六）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於審定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為不成立，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審定結果；

若審查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向教務處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六、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審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及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以退學論，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七、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八、本處理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特訂定本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時之處理要點。
- 二、學生應恪遵本校學則、考試規則及系所修業相關規定以嚴謹的態度探求學問、以誠信的原則發表學術論著、撰寫報告，並遵守下列規範：
 -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任意拷貝、散播非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 (二) 應妥善紀錄與保存自己研究過程之相關物證，以提供做為相關查核及驗證之用。不得捏造資料或偽造研究數據。
 - (三) 公開發表之各項學術著作及報告必須親自完成並具名負責，不得有抄襲、剽竊、代寫等舞弊行為。
 - (四) 若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註明出處。不得抄襲或翻譯國內外文獻，據為己用。引用自己的著作亦應註明出處，避免形成自我抄襲。
 - (五) 學術論著不得有一稿多投或小幅修改重複投稿的情形發生。
 - (六) 不得將二人以上之共同研究成果據為己有。
 - (七) 不得未經他人同意即將他人姓名列為共同作者。
 - (八) 在學術論著作發表時，應與共同作者或指導老師，對姓名之標示、著作權之歸屬及未來之授權使用等，事先協議並達成共識。
- 三、學生在學期間學術論文著作發表後，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要點：
 - (一) 學生於修課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經授課教師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其著作或報告有抄襲、剽竊、代寫等之嫌，學生應於授課教師通知後三天內向授課教師說明。其著作或報告經該科授課教師查證有抄襲、剽竊、代寫等屬實者，由授課教師依其學術專業判斷情節輕重，扣其該科成績，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送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 學生於非修課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經他人檢舉其著作或報告有抄襲、剽竊、代寫等之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對於具名且具體陳述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一週內，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

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以密件送達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處理。學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決議。

2. 各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委員至少五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該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另由該院系所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案件審理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3.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提出親自簽名之檢舉書。化名或未具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無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則不予受理。
4.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5. 檢舉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以遏止不當行為之發生。惟對檢舉人之身分，則應予嚴格保密。
6. 學術倫理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於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7. 檢舉案經處理本案之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成立，所屬學院應將審議決議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結果。
8. 檢舉案經處理本案之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並送交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決議屬實者。所屬學院應將審議決議送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結果。
9. 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若該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被檢舉人該論文著作之採認。

10. 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1. 檢舉案經決議為不成立後，除另有新事證外，對同一案件將不予重複受理。

四、 本規範暨處理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規範暨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